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3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30101

屏東地檢署偵辦黃嫌縱火殺人案

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檢察官並對被告求處重刑

屏東地檢偵辦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黃姓嫌疑人涉嫌縱火殺害女友案件，於本日偵查終結，承辦檢察官蔡婷潔以黃姓被告涉嫌殺人與公共危險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認被告殺人方式兇殘難認對其犯行有所悔意，而請求法院酌情從重量刑。在押之黃姓被告並於今日移審。

經查黃姓被告與馬姓被害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因不滿被害人提分手，竟基於殺人犯意，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44 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萬丹鄉新口村南北路二段 1016 號之新和加油站，以米白色塑膠水桶購買 100 元之九五無鉛汽油（4.33 公升）並返家裝入垃圾桶內，而於同日晚間 10 時 14 分許，駕車前往被害人住處附近，雙手戴手套自後車箱取下裝有汽油之上開垃圾桶，等候被害人，迨見被害人返家，明知被害人尚在機車上，仍將汽油朝被害人以及被害人所騎之機車潑灑，更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朝機車丟擲，致被害人瞬間遭

烈火著吻，上開機車亦遭火吞噬並傳出爆炸聲，被告行兇後即逃逸。嗣被害人胞弟因聞機車返家聲響幫被害人開大門，遂見被害人全身著火躺在地上。被害人因受有火焰灼傷、臉部、胸腹部、背部、四肢三度至四度灼傷，約佔體表面積 90%、肺部吸入性灼傷、胸腹部四肢腔室症候群等傷害，經送長庚醫院急救，仍於翌日（30 日）上午 9 時 45 分不治死亡。

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涉嫌殺人與公共危險罪嫌提起公诉。檢察官審酌被告（罹患肝癌）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長達 4、5 年，並無深仇大恨，被害人正值青春年華，亦以其身分為被告貸款債務，僅因決意提出分手要求，被告竟持汽油潑灑被害人後放火，以烈火焚燒被害人，被害人因之體無完膚，死前並因燒傷承受巨大痛苦，足證被告未念舊情，殺意甚堅，殺人手法殘忍而泯滅人性，造成無可彌補後果，並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天人永隔椎心之痛，且初以自稱被害人姊夫之方式誤導警方辦案，經警悉心調查後認涉有重嫌被告始到場配合調查，惟就案情細節仍避重就輕，嗣又以過失致死抗辯，難認被告對其兇殘之殺人犯行有所悔意，而請法院酌此情從重量刑。